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7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6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計畫尚在審核中，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民生南路交通事故事件與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9 件，請警察局提出該路段事故地點、肇因及碰撞構圖之分析，後續由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之改善工程，請交通處於下個月之前完成，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1. 請警察局於易塞車路段、停車併排處提高見警率，以維持交通順暢。
2. 開放民眾檢舉違規項目限縮，道路上違規情形明顯增加，請警察巡邏時遇有違規民眾應立即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加強辦理。

(四)項次四：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配合交通處完成「修正總健檢報告」，足以呈現報告者可解除列管，本案授權交通處依各單位繳交資料評斷是否解除列管。
2. 請各單位將執行成果項目化及量化，以數據呈現執行成果。
3. 若建議事項為分年分期計畫者，請提出分年分項執行作為與預計成

果。

4. 委員有具體建議者(或項目)，應詳細說明作法及其具體規劃與預計執行成效。

(五)項次五：

交維設施於颱風天或無日照時無法運作，請交通處、工務處研議解決方法。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加強要求所屬承攬廠商確實辦理。

- (六)請台鐵公司於嘉義火車站辦理接駁時須派員疏導，亦請警察局派員協助。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四. 113年7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30日死亡及 A1事故人數受重大違規及路口安全影響甚鉅，該兩項執法應予以支持，除以工程改善、執法治標工作外，交通安全改善應以教育宣導為本，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2. 因施工而停止科技執法之路段，請警察局檢視是否已施工完畢或已不影響執法，並恢復運作。
3. 未來施工單位請留意，工程圍籬轉角處請留意圍籬通透性，以利行車安全。

(二)主席裁示：

1. 請依交通處建議辦理。
2. 請交通處確認棒球場大型車停車場轉角處停放大型車是否影響行車視線並研議改善。

五. 113年7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 1-經國新城高齡化友善示範區：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請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里長及附近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討論相關設施設置位置。

2. 請交通處於會勘完發布新聞稿宣導周知，另於完成施作相關設施後亦發布完成成果之新聞稿，逐步建立民眾交通寧靜區之觀念。

(二)主席裁示：

1. 請依交通處建議辦理。
2. 請交通處於市務會議中報告，本案通過。

七. 專題簡報 2-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後續相關工作包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計畫(權責單位:交通處、工務處)、都內未設人行道分年分期計畫(權責單位:工務處)、公告行人友善區(權責單位:交通處、工務處、教育處、衛生局)、步行環境調查(權責單位:交通處、工務處、教育處、建設處、衛生局)。
2. 各單位有經費需求請積極向中央提報，中央現已編列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經費可申請。

(二)工務處：

有關人行道改善工程已向中央申請 6-7 件，並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無人行道區域盤查，以利了解後續施作人行道之需求。

(三)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依交通處建議辦理，各單位有經費需求積極向中央提報。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 分)